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1574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t8119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53897334 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广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玄玄 刘玄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玄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001052	张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全本	BH001052	张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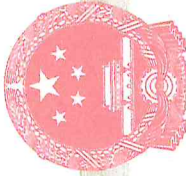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 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丹丹（信用编号 BH001052）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名称 平顶山市润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fabPrint.do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f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升升
证件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3*****29	姓名	张丹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9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0-20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2、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3、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2025年8月，我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查。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承诺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

3、我公司已了解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8日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分析项目与任店镇村镇最新规划符合性，梳理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针对原有设备拆除过程提出环保要求，明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详见报告表 P2-5、P29、P35、P43-45 中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

2.复核原辅料种类，数量，复核源强，明确类比条件、可行性，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核算废气收集、风量，完善提升环保措施（碘值、充填量、温度、湿度等）。补充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分析环境影响。

详见报告表 P15、P17-18、P23-24、P46-49 中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

3.完善附图、附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详见附图 5、附件及报告表 P72-74 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表.....	76

附图：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与附近水体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土地使用证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422-04-01-563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玄玄	联系方式	159375960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任店镇 前营村		
地理坐标	(E113 度 19 分 40.583 秒, N33 度 37 分 58.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452.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总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1）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县域行政区，包括3个街道、15个乡镇，总面积为1349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明确发展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充分考虑当地发展优劣势条件和发展机遇因素，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叶县总体发展定位，明确城市性质，突出城市特色。

……

（2）发展目标

至2025年，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优势产业，在建设宜居幸福县城方面有所突破，打造平顶山城镇圈重要增长极。

至2035年，基本建成经济更加发达、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进步、人民更加幸福、生态更加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

至2050年，国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叶县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3）城市性质

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为：中原经济区尼龙新材料及盐化工基地、平顶山城镇

圈综合性节点城市、产城融合的中原文化名城。

(三)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控建设增量、盘活存量用地，科学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双核引领、三廊带动、城镇网络”国土空间格局

双核：中心城区对接平顶山市区，承接都市区功能外溢，推动平叶一体化深度融合；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打造平顶山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三廊：平漯发展走廊（宁洛高速）、许南发展走廊（许广高速）、鲁舞山水绿廊（伏牛山、澧河）。

城镇网络：构建融合差异互补、多样混合的全域功能体系，培育一批有活力有魅力的特色小镇。

.....

(7) 城镇空间建设格局

构建“两核引领、双轴三区”的城乡空间结构

两核：叶县中心城区及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双轴：许南发展轴（许广高速）、平漯发展轴（宁洛高速）

三区：北部城市综合发展区、东部现代产业发展区、南部文化休闲旅游发展区。重点镇（乡）5个，为龙泉乡、叶邑镇、任店镇、常村镇、廉村镇；一般乡镇9个。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叶县任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任店镇行政辖区，共计36个行政村，总面积84.53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范围包括任店一村、任店二村、任店三村、任店四村、前营村等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和需要纳入镇政府驻地管理的空间区域，总面积1.86平方公里。

（2）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农业名镇、特色农产品发展重点镇、平叶鲁城乡融合示范窗口

区域职能：叶县西部中心镇、平叶鲁产业协作走廊、河南省现代农业示范标杆。

发展目标：至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的要求；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至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现代农业、农贸物流业、农产品加工业、城市近郊农旅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3）统筹三条控制线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任店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2035年，任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082.9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21.23公顷。

.....

(7) 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任店镇现状产业，加快本地特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本地经济效益和地区知名度，规划形成“两轴、两带、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沿国道（G329）形成农旅产业融合发展轴，沿省道（S241）两轴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轴。

两带：沿泥河（河）、灰河形成滨河风光带。

五区：综合服务产业园区、休闲文化旅游园区、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现代绿色畜牧养殖区、休闲农业观光体验区。

多点：春鸟生态园、农产品加工基地等产业发展节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位于综合服务产业园区，且项目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未新增占地。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为5.18亩（3452.89m²），在任店镇前营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项目建设符合叶县任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报告表编制依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别中的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 292”，该类别中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尼龙塑料颗粒，原料全部为原生料，不采用再生塑料，生产过程中无电

镀和喷漆工艺，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2025年版）》（平环【2025】1号），本项目应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进行审批。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且项目已通过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410422-04-01-563931。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5、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表 1-1 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	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	一致
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改性尼龙颗粒 5000 吨，主要工艺:原料—混合—加热—拉丝—冷却—切粒—检验—包装。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改性尼龙颗粒 5000 吨，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原料—混合—加热—拉丝—冷却—切粒—检验—包装。	一致
一致	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包装机、码垛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包装机、码垛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一致

由上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

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用地为建设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叶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叶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等能源，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相对较低。项目生产过程新鲜水用量小，运行过程项目挤条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 2024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区域 SO₂、N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后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1042230001。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23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叶县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 2、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严格遵守 VOCs 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降低 VOCs 排放量； 2、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废水泄漏出厂，避免进入地表水体，避免出现水环境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将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的使用量。

②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104223110001	相符性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其他区域 1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无	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经上表分析，空间布局无约束，可以满足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要求。

③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4223210043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灰河平顶山市灰河叶县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控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p>④大气环境管控区分析</p> <p>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编码</td> <td style="width: 50%;">YS4104223310001</td> <td rowspan="5"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性</td> </tr> <tr> <td>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管控分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 </tr> <tr> <td>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顶山市</td> </tr> <tr> <td>区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叶县</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 束</td> <td>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 管控</td> <td>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要求执行</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 控</td> <td>/</td> <td>/</td> </tr> <tr> <td>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td> <td>/</td> <td>/</td> </tr> </table> <p>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如下图：</p>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编码	YS410422331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 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按照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 控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编码	YS410422331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 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按照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 控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11米、北29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10米、南5米、北30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10米、北30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15米、北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距离南侧最近的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为1000m，距离其他乡镇水厂地下水井均较远，不在上述乡镇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8、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 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本项目距离西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 10.175km, 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9、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

(1) 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

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户外喷涂（含道路标识）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熔融挤出环节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相关要求。

（2）与《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专业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符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相关要求。

（3）与《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的

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要求。

10、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项目东侧为 010 县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驾校，北侧为农田以及沿街商铺。项目厂区距离西北侧马庵 110m，距离北侧双河营村 245m，距离东侧后营村 380m，距离南侧前营村 420m。周边主要为门面房，距离东北侧安安宾馆较近，为 95m。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11、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平政〔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平政〔2025〕6 号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为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按照环境绩效 A 级进行建设。	相符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固体颗粒，不具有挥发性，仅在熔融挤出及实验注塑、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要求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p>强度</p>	<p>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p>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补充说明（豫环办【2025】3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执行“六、塑料制品”的管控要求实施。</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其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差异化指标按照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水平管控。</p>			

表 1-7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及与其相符性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运行过程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u>1.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出、烘干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上述环节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p> <p><u>2.企业原料全部使用原生料，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本次评价要求按照 A 级要求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足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项目废气量为 10000m³/h，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50%）；</u></p> <p>3.本项目原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原辅料均为颗粒状（其中玻璃纤维为带状/纤维状），颗粒较大，原料采用行吊进行密闭进行投加，物料投加、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要求在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密闭投料；</p> <p>4.废吸附剂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x。</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固体颗粒，采用吨包进行储存； 2.本项目无粉状及液态物料，主要为颗粒状物料，物料进料后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进行生产；	相符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密闭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p>	<p>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NMHC，全厂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为 7.68mg/m³，不高于 20mg/m³；</p> <p>2.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按照要求执行，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384kg/h，排放口风量为 10000m³/h，小于 20000m³/h；</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目前项目属于环评阶段，企业后续建设、营运应符合环保程序，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排污许可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例行检测。</p>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本项目营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项目营运后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流量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量为33.3吨，低于150吨，项目投运后需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后绩效分级可以满足 A 级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成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现有工程为: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强尼龙 66 生产项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编制并经叶县环保局备案(详见附件)。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项目于 2019 年至今未运行,企业于拟将现有设备进行拆除。</p> <p>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将成为一种趋势。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塑料加工行业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由五大通用塑料和五大工程塑料为塑料基质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人民消费升级使中国的汽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精密机械、建筑等产业的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潜在市场最大和需求主要增长动力的国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企业拟对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本项目建设后实现全厂 5000 吨改性塑料的产能。</p> <p>2、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本项目利用厂院内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位于现有厂院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2.89m²,总投资为 100 万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 010 县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驾校,北侧为农田以及沿街商铺。项目厂区距离西北侧马庵 110m,距离北侧双河营村 245m,距离东侧后营村 380m,距离南侧前营村 420m;距离北侧南水北调干渠 690m,</p>
------	---

距离西侧二支渠 250m，距离北侧泥河 1.92km，距离东北侧沙河 4.62km，距离南侧灰河 3.68km。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另外对原料及产品库进行扩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宿，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36m ² ，长*宽*高为 46.8m*20m*10m	厂区西侧，利旧并扩建，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6m ²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30m ² ，长*宽*高为 18.6m*7m*4m，全封闭	厂区南侧，扩建，本次新增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长*宽*高为 50m*8m*5m，全封闭	厂区南侧，利旧（原为原料及成品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6m*5.55m*3.5m，2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含实验室
	门卫		20m ²	利旧
	辅助用房		6m*6m*3m，1层，建筑面积 36m ²	主要为冷却塔及水泵、循环水池，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厂院内现有供电电网，由任店镇供电所供电	--
	供水		接任店镇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熔融挤出及实验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0m ³ ）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挤条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55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5m ² ；	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5m²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扩建项目产量 (t/a)	原有项目产量 (t/a)	变化量 (t/a)	规格	备注
1	尼龙 66 改性塑料颗粒	2500	600 (其中 510t/a 为增强颗粒, 90t/a 为增韧颗粒)	+4400	25kg/袋	增强 (玻纤) / 增韧 (增韧剂) / 抗静电 (阻燃剂)
2	尼龙 6 改性塑料颗粒	2500			25kg/袋	增强 (玻纤) / 增韧 (增韧剂) / 抗静电 (阻燃剂)
合计	/	5000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设备全部为新建设备，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拆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设备						原有设备			变化量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t/h)	数量 (台)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
1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65E	0.25t/h	2	含真空泵 2 台	双螺杆挤出机	XSD-65	2	+1
2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75E	0.15t/h	2	含真空泵 2 台	双螺杆挤出机	XSD-35	1	
3	切料机	/	/	5	4 用 1 备	切料机	/	1	+4
4	包装机	/	/	2	/	封口机	/	1	+1
5	码垛机	/	/	2	/	/	/	/	+2
6	注塑机	/	/	2	检验设备：注塑的量	/	/	/	+2

					一年大概为10吨				
7	匀料罐	/	/	10	7用3备	/	/	/	+10
8	烘干机	/	/	2	检验设备	烘干机	OBAN-5000	1	+1
9	实验室	拉伸机	/	/	1	检测强度	/	/	+1
10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	/	1	检测韧性	/	/	+1
11		电子天平	/	/	1	检测称重	/	/	+1
12		其他辅助设备	/	/	1套	/	/	/	+1
13	/	/	/	/	/	粉碎机	FSY-600	1	-1
14	/	/	/	/	/	混合机	500型	1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原有项目	变化量(t/a)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及存储周期	备注	用量(t/a)	/	
1	尼龙66切片	2000	t/a	100t/15d	外购，吨包，颗粒状	390	+1610	
2	尼龙6切片	2000	t/a	100t/15d	外购，吨包，颗粒状	90	+1910	
3	玻璃纤维	短纤	300	t/a	30t/30d	外购，吨包，纤维状	120	+580
4		长纤	400	t/a	20t/15d			
4	增韧剂	200	t/a	10t/15d	外购，25kg/袋，颗粒状	6	+325	
5	阻燃剂	60	t/a	2t/10d	外购，25kg/袋，颗粒状			
6	黑色母	55.224	t/a	2t/10.9d	外购，25kg/袋，颗粒状			

7	新鲜水	380	t/a	/	采用自来水	/	/
8	电	180	万 kw·h/a	/	接厂院内现有 供电电网，由 任店镇供电所 供电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尼龙 66: 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是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 1.14t/m^3 ，熔点 253°C ，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分子式 $(\text{C}_{12}\text{H}_{22}\text{N}_2\text{O}_2)_n$ 。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洛氏硬度 108-118，热变形温度 (1814.11 帕， 18.5 公斤力/ cm^2) $66-86^\circ\text{C}$ 。用作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一般用己二酸和己二胺制成尼龙-66 盐后缩聚而得。

尼龙 6: 即 PA6，聚酰胺 6。熔点 220°C ，玻璃化温度 $50\sim 65^\circ\text{C}$ ，密度 1.13g/cm^3 ，闪点 102.2°C ，沸点 255°C ，分子式为 $-\text{[HN}(\text{CH}_2)_5\text{CO}]_n-$ 。尼龙 6 的化学物理特性和尼龙 66 很相似，本产品具有韧性好、耐磨力强，耐油，抗震等特点。然而，它的熔点较低，而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尼龙 66 塑料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适用于制作耐磨零件，传动结构件，家用电器零件，汽车制造零件，防止机械零件，华工设备，电器绝缘零件。如涡轮、齿轮、轴承、叶轮、叶片、丝杆、高压垫圈、密封圈、螺母、螺丝、梭子、套筒、轴套连接器等。本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的好材料。

玻纤: 即玻璃纤维。玻璃纤维(英文原名为: **glass fiber**)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sim 6.9\text{g/d}$ ，湿润状态 $5.4\sim 5.8\text{g/d}$ 。密度 2.54g/cm^3 。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C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

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本项目使用的玻纤为短切玻纤，直径约 4.5mm，如下图所示：



图 2-1 玻璃纤维

阻燃剂：采用红磷，红磷阻燃剂是以红磷为代表的一种阻燃剂，颜色呈紫红或略带棕色，为有机无卤阻燃剂，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不挥发性，不产生腐蚀性气体，阻燃效果好，电绝缘性佳等特点。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毒性危险，添加量少，不溶解，熔点高等优点。本项目采用红磷为颗粒物。

增韧剂：主要有 W1A-2、W1A-3、W1L 三种，W1A-2 是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合物，聚烯烃弹性体作为基体材料，拥有极低玻璃化温度特性，白色至微黄的半透明状粒子外观。典型应用主要为聚烯烃合金相容剂、PA 增强填充、超低温增韧 PA。典型性能参数：密度 $0.87-0.88\text{g/cm}^3$ ，熔体流动速率（ $190^\circ\text{C}/2.16\text{kg}$ ） $0.1-1.0\text{g}/10\text{min}$ ，马来酸酐含量高，水分 $\leq 0.3\%$ 。

W1A-3 是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合物，聚烯烃弹性体作为基体材料，白色至微黄的半透明状粒子外观。典型应用主要为聚烯烃合金相容剂、PA 增强填充、超低温增韧 PA。典型性能参数：密度 0.88g/cm^3 ，熔体流动速率（ $190^\circ\text{C}/2.16\text{kg}$ ） $0.5-1.5\text{g}/10\text{min}$ ，马来酸酐含量高，水分 $\leq 0.3\%$ 。

W1L 是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合物，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作为基体材

料，具有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外观。典型应用主要为聚烯烃合金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木塑。典型性能参数：密度 0.92g/cm³，熔体流动速率（190°C/2.16kg）0.5-2g/10min，马来酸酐含量高，水分≤0.3%。

色母：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料将本色树脂与着色剂混和混炼造粒成有色塑料后，用于成型工序。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把分散于载体的着色剂，与本色树脂简单混和后用于制造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使用黑色母。本项目的色母粒主要由钙粉、色粉、炭黑组成。项目所用黑色母根据需要进行添加。

6、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5 本项目厂区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备注
1	供水、供电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本项目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厂区用水用电使用需求。	满足需要
2	办公区及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区设置有一座 2F 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为 400m ² ，本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由以下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0.9t/d，厂区内办公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 ³ ，可满足生活污水 33.3d 的暂存要求。	满足需要
3	生产厂房依托厂区现有	本项目直接依托厂院内现有的厂房并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936m ² ）进行生产，现有工程的设备全部进行拆除，本次扩建项目为 4 条生产线，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满足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均不在本厂区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项目厂区东侧为 010 县道，

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目前场地内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北侧为厂区 2F 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及成品库。

本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较好地利用了现有场地。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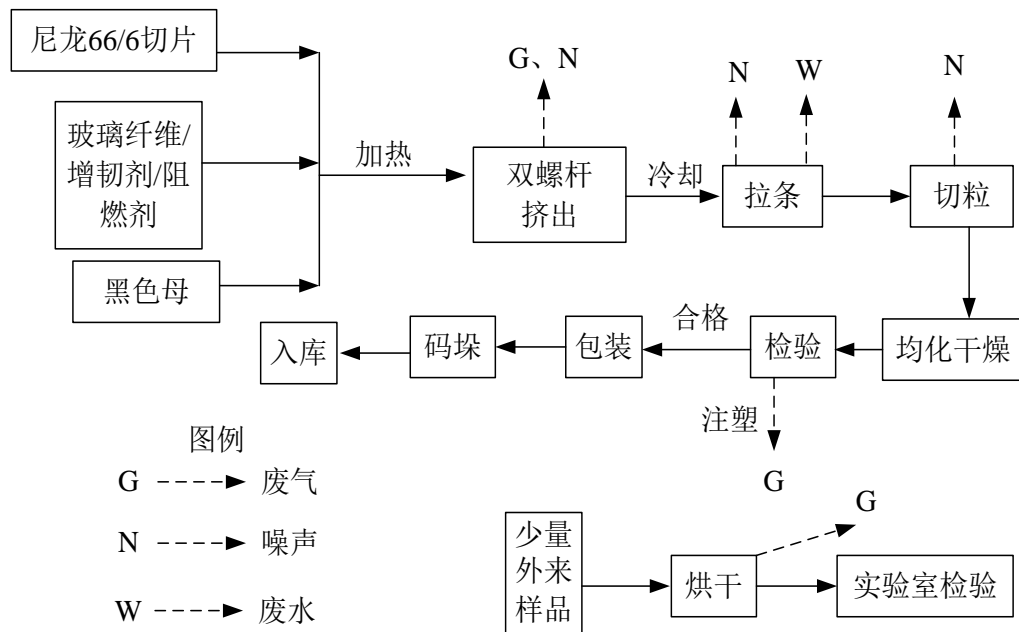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原料有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辅料有玻璃纤维、增韧剂、阻燃剂、黑色母等。原料在厂区南侧原料库进行存放，分别对尼龙 66 和尼龙 6 进行改性。

生产工艺为将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分别经过三层的下料口通过行吊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吨包运至下料口自动倒入，同时根据厂家要求人工加入玻璃纤维、增韧剂或者阻燃剂等不同的改性剂，黑色母根据厂家需要进行添加，物料投加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密闭投加，随后经过熔融挤出、拉条、切粒后可得到不同性能的改性尼龙塑料，如增强（玻纤）/增韧（增韧剂）/抗静电（阻燃剂）尼龙塑料颗粒。企业使用的玻璃纤维有两种，短纤和长纤，其中短纤需要经过生产车间内三层平台进行人工投料，长纤维缠绕的带状，直接在一层平台进入熔融挤出机。所有物料被送到挤出机的加料口中，当挤压系统加热到给定工艺温度（220~280℃）并保温一定时间后，启动电机，通过减速机提供给螺杆所需的扭矩和转速。料斗中的塑料在自重或加料器推力作用下，由加料口进入螺槽，随着螺杆的旋转，塑料在与机筒螺杆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向前输送。

在螺杆加料段，松散的固体粒料充满螺槽，随着物料不断输送，物料开始被压实，当物料进入压缩段后，由于螺杆螺槽深度逐渐变浅以及机头的阻力，使塑料逐渐形成高压，并进一步被压实。与此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及螺杆与料筒内表面对物料的强烈搅拌、混合与剪切摩擦所产生的内摩擦剪切热的作用下，塑料温度不断上升，与料筒相接触的某一点，塑料温度达到熔点，开始熔融。在压缩段的结束处，全部物料都转变为黏流态，最后螺杆将熔融物料定量、定压、定温地挤入到机头。塑料挤出机机头中口模是个成型部件，物料通过它获得一定截面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再经过冷却定型（水冷）和切粒（挤出机挤出的细塑料条通过水槽水冷冷却，使其温度逐渐下降，硬度逐渐增加。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牵引力从水槽出来进入切粒机切刀下，切割成颗粒状产品）可以得到成型好的制品。

均化干燥：经切粒后，物料进入均化仓内进行干燥均化（不需加热），主要用于实现颗粒的均匀混合、质量稳定。

检验合格：主要将成品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待检样品，进入实验室进行检验。检验主要做拉伸强度、韧性等方面的检测，如有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

	<p>进行外售。同时企业亦会从合作厂家带回来部分尼龙 6、尼龙 66 做成的样品进行烘干后检验，以便和本项目生产出来的成品做出来的样品进行对比。</p> <p>包装入库：最终合格的产品改性塑料颗粒经自动秤称重后，进入包装机进行打包，打包后由码垛机器人进行码垛后，叉车转移至成品库中待售。</p> <p>产污环节：</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p> <p>（1）废气：生产原料经双螺杆电加热熔融挤出废气、实验注塑废气、实验烘干废气。</p> <p>（2）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挤出拉条冷却废水。</p> <p>（3）噪声：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包装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p> <p>（4）固废：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企业现有的环保手续、现场勘查以及结合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现有工程进行回顾性调查，具体如下：</p> <p>一、原有工程回顾性调查</p> <p>（1）原有工程概况</p> <p><u>《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强尼龙 66 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编制并经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叶环【2016】203 号，详见附件）。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项目于 2019 年至今未运行，设备拟进行拆除。原产能为年产 600 吨尼龙改性切片。由于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填写排污登记，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补充填报了原有项目的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10422753897334W001Z。</u></p>

原有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采用 2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240 天。

(2) 原有工程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原有工程生产规模见下表所示：

表2-6 原有工程的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增强尼龙切片	510
2	韧性增强尼龙切片	90

3) 原有厂区的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构筑物名称	参数	单位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900	m ²	1 层钢结构
	仓库	400	m ²	1 层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	m ²	2 层砖混
	门卫	20	m ²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30	m ³	--

(4)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

根据本工程的生产工艺情况，原有工程的生产过程采用的设备如下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XSD-65	台	2	生产用
2	双螺杆挤出机	XSD-35	台	1	试验用
3	粉碎机	FSY-600	台	1	生产用
4	烘干机	OBAN-500	台	1	生产用
5	封口机	FX-250	台	1	生产用
6	切粒机	/	台	1	生产用
7	混合机	500 型	台	1	生产用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淘汰。

(5)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品种	用量
1	原料	尼龙 66 切片	390 吨
2		尼龙 6 切片	90 吨
3		玻璃纤维	120 吨
4		辅助材料	6 吨

2、原有工程产排污分析

(1)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项目尼龙切片原有生产能力为 600t/a。主要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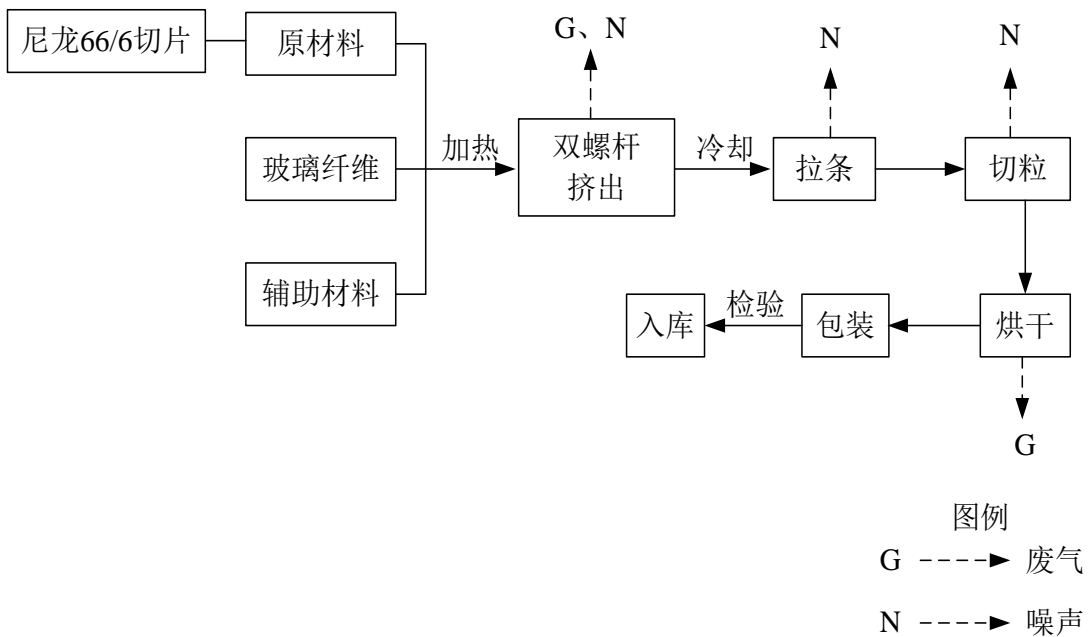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有项目生产原料有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原料入库车间内在车间北侧堆放。

生产工艺为将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人工分类、分级后，经过粉碎机粉碎成碎块。形成碎块的物料被送到挤出机的加料口中，当挤压系统加热到给定工

艺温度（220~280℃）并保温一定时间后，启动电机，通过减速机提供给螺杆所需的扭矩和转速。料斗中的塑料在自重或加料器推力作用下，由加料口进入螺槽，随着螺杆的旋转，塑料在与机筒螺杆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向前输送。

在螺杆加料段，松散的固体粒料充满螺槽，随着物料不断输送，物料开始被压实，当物料进入压缩段后，由于螺杆螺槽深度逐渐变浅以及机头的阻力，使塑料逐渐形成高压，并进一步被压实。与此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及螺杆与料筒内表面对物料的强烈搅拌、混合与剪切摩擦所产生的内摩擦剪切热的作用下，塑料温度不断上升，与料筒相接触的某一点，塑料温度达到熔点，开始熔融。在压缩段的结束处，全部物料都转变为黏流态，最后螺杆将熔融物料定量、定压、定温地挤入到机头。塑料挤出机机头中口模是个成型部件，物料通过它获得一定截面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再经过冷却定型和切粒可以得到成型好的制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生产原料经双螺杆电加热熔融挤出以及烘干机烘干过程中时产生的废气。

（2）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粉碎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废料、废包装袋。

3、原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1) 废水

根据企业统计的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2t/d、100t/a，废水量为 0.29t/d、70t/a。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 3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项目废水存

储约 103d 的要求，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可消纳项目废水，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品经挤出机后需进行冷却成型，本项目在车间西南侧配备一座冷却水池，尺寸 18m³（3×3×2m），该部分水经循环水池降温后可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在双螺杆电加热熔融挤出以及烘干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料为尼龙-66 和尼龙-6，分别为己二酰己二胺和己内酰胺的聚合物，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20~280°C 左右，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现状评估时期未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直接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9~0.33mg/m³，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且后期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于 2019 年正式停产。企业在 2016 年现状期间为无组织排放，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未进行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故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工程分析中参考《上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70 号)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 0.539kg/t·产品计算。原有项目产品改性粒料的产量为 600t/a，则原有项目熔融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3t/a。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粉碎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同时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起到

隔声作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的噪声可以通过距离的衰减，同时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设备噪声。根据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9 日两天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2~54.5dB(A)、夜间噪声值为 48.2~48.5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8.3~48.5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9~57.6dB(A)、夜间噪声值为 48.2~49.1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3~59.2dB(A)、夜间噪声值为 48.7~49.6 dB(A)。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1.8t/a。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尼龙-66 和尼龙-6 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固废，产生量为 2t/a，该部分可作为原料重新使用，无生产固废外排。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原有工程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示：

表2-10 厂区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3	0.323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70	0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0	送往当地的垃圾中转站
	不合格品	2	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0.1	0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4、原有工程厂区存在的问题

根据对原有企业的厂区现状调查，原有厂区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采取环保措施，直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企业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扬尘防治标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综合利用，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时清运垃圾、渣土，拆除的旧设备及时清运外售。本次企业拟更换全新的设备，实现更大的产能，并做好相应的环保配套措施，将熔融挤出废气、实验注塑废气、实验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无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因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全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8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20 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SO₂、N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叶县目前正在实施《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经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距离北侧南水北调干渠为 690m，距离西侧二支渠为 250m，距

离北侧泥河 1.92km（最终汇入东北侧 4.62km 的沙河），距离南侧灰河 3.68km。
灰河为 IV 类水体，沙河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该区域内灰河、沙河水质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4 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灰河、沙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IV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 叶县 水寨 屈庄 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5	10	0.45	0	0	达标
	COD	24.1	30	0.80	0	0	达标
	BOD ₅	3.0	6	0.50	0	0	达标
	氨氮	0.47	1.5	0.31	0	0	达标
	总磷	0.216	0.3	0.72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5	0.01	0	0	达标
	氟化物	0.536	1.5	0.36	0	0	达标
	石油类	0.02	0.5	0.04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3	0.067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0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0	0	0	达标
	砷	0.0002	0.1	0.00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	0	0	达标
	镉	0.00002	0.005	0.004	0	0	达标
	铅	0.00008	0.05	0.0016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硒	0.0002	0.02	0.010	0	0	达标	
锌	0.002	2.0	0.001	0	0	达标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沙河 舞阳 马湾 断面	pH	8	6~9	0.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533	0	0	达标
	COD	14.1	20	0.705	0	0	达标
	BOD ₅	2.1	4	0.525	0	0	达标
	氨氮	0.16	1	0.16	0	0	达标

总磷	0.061	0.2	0.305	0	0	达标
铜	0.003	1	0.003	0	0	达标
锌	0.002	1	0.002	0	0	达标
氟化物	0.651	1	0.651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砷	0.0006	0.05	0.01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	0	0	达标
镉	0.00003	0.005	0.006	0	0	达标
铅	0.0004	0.05	0.008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9	0.05	0.18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1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0.025	0	0	达标

根据 2024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同时，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厂区内现有生产设施已经停产拟进行拆除。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噪声现状检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厂区西北侧 110m 的马庵，北侧 245m 的双河营村，东侧 380m 的后营村，南侧 420m 的前营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北侧 690m 的南水北调干渠，西侧 250m 的二支渠，北侧 1.92km 的泥河，东北侧 4.62km 的沙河，南侧 3.68km 的灰河。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用水使用厂区现有地下水和自来水。经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周边大部分地区为农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周围大气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厂院周围大气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方向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13.231731	33.645568	马庵	110	二类区	西北 侧	110
2	113.233249	33.647667	双河营村	2500	二类区	北侧	245
3	113.239665	33.643942	后营村	1600	二类区	东侧	380
4	113.236028	33.639351	前营村	2800	二类区	南侧	42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	/	/	灰河(IV 类 水体)	/	防洪、灌 溉	南侧	3680
2	/	/	南水北调 干渠(III 类水体)	/	防洪、灌 溉	北侧	690
3	/	/	二支渠(III 类水体)	/	防洪、灌溉	西侧	250
4	/	/	泥河(III 类水体)	/	防洪、灌溉	北侧	1920
5	/	/	沙河(III 类水体)	/	防洪、灌溉	东北	4620

			类水体)			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尼龙及辅料在高温熔融挤出、实验注塑、实验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及附件2中的建议值。</p>						
	<p>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排放形式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组织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p>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A级指标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的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GB37822-2019) 中规定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挤条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654t/a。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运行,原有项目减排量非甲烷总烃 0.323t/a。

则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增加排放量为 0.331t/a。则需要双倍替代的非甲烷总烃为 0.662t/a,可通过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量来替代,本次为第 30 次替代,可满足该项目非甲烷总烃 0.662t/a 替代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利用其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建设、环保设施的完善等，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拆除过程中产尘、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旧设备拆除产生的固废，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扬尘防治标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3) 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4) 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5)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6)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院内，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

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拆除的旧设备。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厂区内指定的分类垃圾箱内，并及时送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拆除的旧设备

企业对原有的旧设备进行拆除后在车间内进行暂时存放，及时进行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采用负压吸料、行吊自动上料，失重称自动计量后，直接进入挤出机，此环节不产生废气；项目挤出机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另外项目对一部分改性塑料粒子需要进行注塑成零件后进行性能的检测，故使用到 2 台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量为 10t/a，此过程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根据企业的规划布局，将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另外企业每年会从合作厂家带回来部分尼龙 6、尼龙 66 做成的样品进行烘干后检验，以便和本项目生产出来的成品做出来的样品进行对比。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	------	-------

废气	生产线	塑料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实验注塑	非甲烷总烃
		实验烘干	非甲烷总烃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塑料熔融挤出产生有机废气

尼龙及辅料在高温熔融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上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70号)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 0.539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产品改性粒料的产量约为 5000t/a，则熔融挤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95t/a。

该环节有机废气经车间内挤出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最终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②实验用注塑机注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试验采用的注塑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为 290-300℃，小于尼龙 66 和尼龙 6 的热分解温度 310℃，因此，尼龙 66 和尼龙 6 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分解。由于尼龙 66 中含有少量的己二酸和己二胺单体，尼龙 6 中含有少量的己内酰胺单体，在加热过程中会受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配设有 2 台做产品样条实验用的注塑机，实验样条所用的物料为项目每类产品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粒料。此环节进入注塑机的物料用量约为 10t/a，运行时间为 1000h/a。

参考《上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70号)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射出成型制造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 2.885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实验注塑样品量为 10t/a，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9t/a。

注塑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亦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③实验烘干产生有机废气

企业每年会从合作厂家带回来部分尼龙 6、尼龙 66 做成的样品进行烘干后检验，以便和本项目生产出来的成品做出来的样品进行对比。进行实验烘干的样品量较少，每年约有 25kg，烘干为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90℃，年烘干时长为 100h。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汽和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烘干的样品量较少且烘干温度较低，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为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

综上，熔融挤出、实验注塑、实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最终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置挤出机 4 台，注塑机 2 台，烘干机 2 台，集气罩共计 8 个。

理论排放量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排风量 $L=3600FV$ 。

其中：F----操作口面积， m^2 ；

v----操作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5m/s。

矩形顶吸集尘罩排风量 $L=3600FV$ ，其中 $F=AB$ ， $A=a+0.4h$ ， $B=b+0.4h$ 。

其中：L----矩形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F----罩口面积， m^2 ；

V----控制风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位置，本项目取 0.5m/s；

A、B----矩形顶吸罩两边，m；

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m；熔融挤出机 a=1.2，b=0.4；注塑机和烘干机 a=0.6，b=0.6；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h=0.3m。

经核算，理论排风量 $L=3600nFV=8674.56m^3/h$ 。本项目废气设计排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所需。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注塑环节年运行时间 1000h；挤出造粒环节每天生产 24h，年运行 300d，则年运行时间 7200h。熔融挤出和实验注塑等环节有机废气总的产生量为 2.724t/a。

根据文献资料《关于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实际应用探究》（苏新，2022年），一般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最佳净化效率能够达到 80%以上；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取 80%。

综上，本次评价有机废气的集气效率按 95%，去除效率按 80%计，则熔融挤出及实验注塑环节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最大产排情况

生产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u>2.560</u>	<u>0.356</u>	<u>38.4</u>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集气效率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排气筒（DA001）	<u>0.518</u>	<u>0.077</u>	<u>7.68</u>
实验注塑		<u>0.028</u>	<u>0.028</u>					
合计		<u>2.588</u>	<u>0.384</u>	<u>38.4</u>	/	<u>0.518</u>	<u>0.077</u>	<u>7.68</u>
无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u>0.135</u>	<u>0.019</u>	/	加强废气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u>0.135</u>	<u>0.019</u>	/
实验注塑		<u>0.001</u>	<u>0.001</u>	/		<u>0.001</u>	<u>0.001</u>	/
合计		<u>0.136</u>	<u>0.02</u>	/	/	<u>0.136</u>	<u>0.02</u>	/
合计								
熔融挤出	非甲	<u>2.724</u>	<u>0.404</u>	/	/	<u>0.654</u>	<u>0.097</u>	/

实验注 塑	烷 总 烃							
----------	-------------	--	--	--	--	--	--	--

1.3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3 塑料制品工业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在挤出机、注塑机、烘干机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熔融挤出、注塑、烘干所涉及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拟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产污环节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该行业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流速
DA001	厂区工艺废气排放口	E 113.233230 N 33.644862	一般排放口	15m	0.6m	20 °C	13.42m/s

1.5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一 有组织排放									
1	熔融挤出、实验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18	7.68	0.077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二 无组织排放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35	/	0.019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实验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1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654	/	0.097	/	/	/	/

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及附件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mg/m³）中的建议值。亦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的要求。

1.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自行监测

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注塑、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企业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7 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及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7.68\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亦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B 中 A.1 进行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3/h ；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式中 $C_{\text{实}}=7.68\text{mg}/\text{m}^3$ ， $Q=10000\text{m}^3/\text{h}$ ， $T_{\text{产}}=5000/7200=0.694\text{t}/\text{h}$

根据核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11\text{kg}/\text{t}$ 产品，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leq 0.3\text{kg}/\text{t}$ ）。

从上述分析结果可知，在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下，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

标排放，说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污环节拟配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8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失活或饱和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净化效率降低，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增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率效率降低至 0，则有机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塑料制品绩效 A 级 (mg/m ³)	是否达标
熔融挤出及实验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84	10000	38.4	60	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率，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限值，但是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相对较大。因此，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将环保设施等同于主生产设备来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的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装置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状态，应及时停产，立即检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废水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如下：

表 4-8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统计

序号	废水类别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挤条冷却	冷却废水	SS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2.2 项目用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项目营运期厂区职工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9 职工生活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备注
非食宿人员	40L/人·d	1.12	336	0.90	270	年工作 300 天

由于项目所在地现无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水质较为简单，无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 30m³，可满足 33.3d 暂存需要）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挤条冷却废水

熔融状态的尼龙隔热条在模具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项目共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设有 1 座冷却水槽 0.61m³（5m*0.35m*0.35m），共设置 4 座冷却水槽，用于塑料条的冷却定型，冷却水槽内的水对塑料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配设 2 套冷却塔循环系统，用于螺杆挤出机设备降温 and 挤出机出料后物料降温，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平均约为 20t/h、480t/d，由于蒸发和部分产品携带等会

有水分损耗，损耗量约为 2%，需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9.6m³/d、2880t/a。该部分用水主要起到设备和产品降温的作用，每台设备配设有水槽，在挤出产品的同时起到降温的作用。水冷过程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水槽中先冷却降温后切粒，根据项目产品的品质要求，水槽中冷却循环水温不超过 30℃，水温高会造成水槽中的丝条状物料在牵引过程易断，影响产品的品质。冷却环节挤出的物料直接进入水槽，挤出物料经水槽降温、出水槽后切粒，冷却水中不含有固体物料；水槽中的水循环流动降温，产品不溶于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满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水需求，拟在车间内设置导流渠，车间西南侧设 1 座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 55m³，配套设置 2 座冷却水塔。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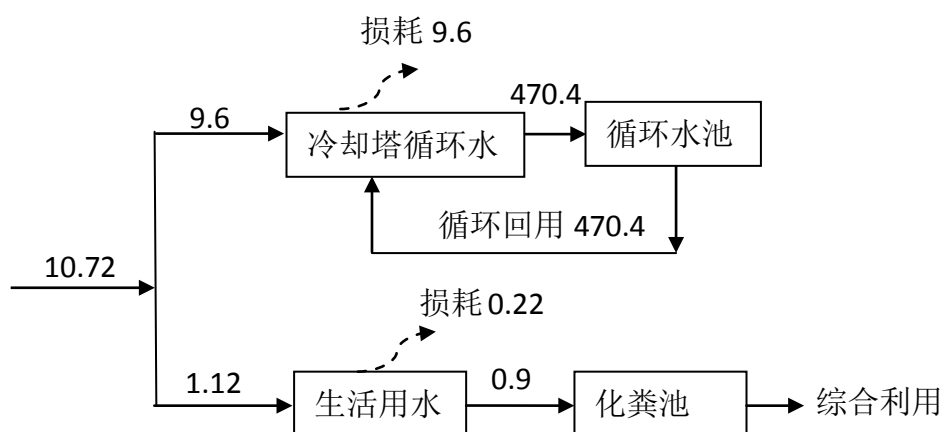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环节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厂区进行扩建后，运营期生活污水量为 0.9t/d，270t/a，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³，可满足生活污水 33.3d 的暂存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厌氧发酵的原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经过厌氧、沉淀后，相应的污染因子 COD、SS、NH₃-N 等会下降到一定浓度。本项目建设的化粪

池池底及四周做好了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 挤条冷却废水

本项目所需冷却水主要用于熔融状态的尼龙条在冷却槽中的冷却定型，冷却水经管道全部引至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新鲜水补充，可满足生产所需，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挤条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推荐的可行治理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所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挤条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各环节废水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挤条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废水排放口，故运营期不再设置自行检测方案。

三、噪声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双螺杆挤出系统、注塑机、切料机、包装机、码垛机、

水泵、冷却塔以及风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项目生产厂房的表面积约为 $3208m^2$ ，则 $R=964$ ；冷却塔所在辅助厂房的内表面积约为 $144m^2$ ，则 $R=132.9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室内、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生产厂房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65E	70	隔声、减振	-10.75	11.45	1	5	46.57	00:00-24:00	16	46.2	1
2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65E	70	隔声、减振	-11.57	7.14	1	5	46.57	00:00-24:00			
3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75E	70	隔声、减振	-13.83	0.98	1	5	46.57	00:00-24:00			
4		双螺杆挤出系统	SAT75E	70	隔声、减振	-15.06	-3.13	1	5	46.57	00:00-24:00			
5		切粒机	/	75	隔声、减振	-1.51	9.8	1	5	51.57	00:00-24:00			
6		切粒机	/	75	隔声、减振	-2.95	4.88	1	9	48.68	00:00-24:00			
7		切粒机	/	75	隔声、减振	-4.39	-1.9	1	9	48.68	00:00-24:00			
8		切粒机	/	75	隔声、减振	-4.59	-5.39	1	5	51.57	00:00-24:00			
10		包装机	/	75	隔声、减振	4.24	4.88	1	8	49.14	00:00-24:00			
11		包装机	/	75	隔声、减振	3	-5.18	1	8	49.14	00:00-24:00			
12		码垛机	/	70	隔声、减	10.6	3.03	1	8	44.14	00:00-24:00			

					振											
13		码垛机	/	70	隔声、减振	8.41	-6.5	1	8	44.14	00:00-24:00					
14		注塑机	/	70	隔声、减振	-0.17	-10.7	2	3	50.08	00:00-24:00					
15		注塑机	/	70	隔声、减振	3.64	-11.27	2	3	50.08	00:00-24:00					
16	辅助用房	1#水泵	/	80	隔声、减振	-19.25	-6.31	0.5	2	66.99	00:00-24:00	16	53.0	1		
17		2#水泵	/	80	隔声、减振	-18.86	-8.03	0.5	2	66.99	00:00-24:00					
18		3#水泵	/	80	隔声、减振	-17.72	-7.07	0.5	2	66.99	00:00-24:00					
19		1#冷却塔	/	80	隔声、减振	-20.39	-5.36	2	2	66.99	00:00-24:00					
20		2#冷却塔	/	80	隔声、减振	-18.48	-5.55	2	2	66.99	00:00-24:00					

备注：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表 4-1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的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dB (A)	
1	风机	/	-1.25	17.68	1	80	基础减振、消声	65	00:00-24:00

备注：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室外风机经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15dB(A) 以上，评价以 15dB(A) 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由于原有项目拟拆除，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声源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6.2	50	12.2	27.9	60/50	达标
	辅助用房	53.0	80	14.9			
	风机	65	75	27.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6.2	3	36.7	44.8	60/50	达标
	辅助用房	53.0	3	43.5			
	风机	65	33	34.6			
西厂界	生产车间	46.2	7	29.3	42.3	60/50	达标
	辅助用房	53.0	4	41.0			
	风机	65	30	35.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6.2	10	26.2	47.0	60/50	达标
	辅助用房	53.0	32	22.9			
	风机	65	8	46.9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机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3）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环境监测

根据参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最大声级	每季度 1 次，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8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4.2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就近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高温熔融挤出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中一般固废产污系数2.5kg/t产品计。项目年产改性塑料为5000t，则不合格品为12.5t/a。在厂区贮存后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塑料粒子采用尼龙袋包装，生产过程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售，回收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进行润滑及保养，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废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熔融挤出及实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吸附装置进行末端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实际运行采用蜂窝装活性炭进行处理，吸附率不低于 650mg/g 的活性炭。

参考《活性炭纤维对有机废气吸附性能的研究》（自然科学论文，2008），活性炭纤维在常温下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量为 332.6-465.4mg/g（本次取 400mg/g）。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有机废气的吸附去除量约 2.07t/a，则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245t/a（含有机废气）。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营运后危废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

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封闭桶装	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t	≤1 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 年	T、I	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固态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0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和去向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4.2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4.2
2	不合格品	熔融挤出	一般固废	固体	12.5	袋装贮存	外售	综合利用	12.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0.5	捆扎贮存	外售	综合利用	0.5
4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	液态	0.1	封闭桶	交由资	安全	0.1

5	废机油包装桶	维护	废物	固态	0.01	装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处置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7.245	封闭桶装			7.245

4.3 暂存及处置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约为 35m²，分区分类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同时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要求及时存放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分区存放，严禁混储。

②暂存点所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⑤厂区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同时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建设单位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后危险废物按照以下要求采取合理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并在储存单元设置围堰，防止在转运和暂存过程中抛洒，引起二次污染，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对厂区的危险废物作出合理的储存，可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如下：

①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执行；

⑥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⑦厂区制定完善的管理台账，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公司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

均采用桶装或袋装，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4) 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五、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3	2.724	0.654	0.323	0.654	+0.331	
废水	废水量	0	70	0	70	0	0	
	COD	0	/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4.2	0	1.8	4.2	+2.4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	12.5	0	2	12.5	+10.5
		废包装袋	0.1	0.5	0	0.1	0.5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1	0	0	0.1	+0.1
		废油桶	0	0.01	0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7.245	0	0	7.245	+7.245

备注：固废统计为产生量。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物质进行判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危废中废机油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项目用机油随用随买，不进行暂存）。

②风险设施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8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结果表

风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要素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施主要潜在风险类别为危险废物泄漏和火灾次生污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最大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物质种类及名称		年产生量(t)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比值
危废-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	0.1	2500	0.00004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经核算，本企业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本项目）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企业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全封闭的包装桶储存，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过程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的废机油。

①泄漏事故

企业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封闭桶装，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是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单个储罐或单桶等破裂发生泄漏。

危废间废液压油的最大泄漏量为 0.1t，如发生泄漏可将其导流至危废间防渗托盘内，确保项目油类物质不泄漏至外环境中。同时厂区内配设有巡视人员，发现后立即报警响应，相关应急人员进行泄漏处理，物料泄漏可在 15~30min 内得到控制并处理完毕，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不良影响。事故情况下一般的处置措施为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可有效防止扩散到外围环境中，因此不会对大气和地表水造成显著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在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燃烧废气。本次“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主要

考虑火灾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

A、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危废间的废机油在常温下储存形态为液体，发生泄漏后部分物质挥发进入大气，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以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泄漏物，减少泄漏条件下对大气环境的污影响。

B、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发生泄漏后若不及时采取措施，液体有可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道等进入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水环境污染。

在火灾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企业设计采用干式灭火方式灭火。值班人员、巡视人员如通过视频监控或巡视发现有油品泄漏或明火可第一时间从存储点配设的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并通知其他人员协助。初期小火使用手提式灭火器和消防沙、消防毯等进行灭火；火势较大的，取用手推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尽可能的将火灾控制在厂区暂存区范围内，阻止其泄漏至厂区外环境中，特别是阻断其进入地表水环境中。

在灭火、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灭火、拦截、堵漏材料沾染到风险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一旦发生环境事故，要求企业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产生的废弃吸油材料或消防沙等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企业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存储区域设置围堰，切断与外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的接触途径。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b、风险物质暂存点配设相应的风险标识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c、发现地面破裂立即进行处理和维修。

③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储存等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所有危废均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及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量申请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当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排放，所以无废水污染物总量。

②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指标为 0.654t/a。由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未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原有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3t/a。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1t/a，需倍量替代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662t/a，可通过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量来替代，本次为第 30 次替代，可满足该项目非甲烷总烃 0.662t/a 替代需要。

八、环境管理

(1) 环保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配备 1~2 名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

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

(2) 环保机构的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加强对厂区现有环保机构的管理，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机构应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3) 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并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5) 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6)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规定设置。

九、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7%，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及设备	数量	验收标准	投资
废气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实验注塑、实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废气排放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10
	实验注塑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	
废水	挤条冷却水	冷却塔配设一座55m ³ 的循环水池,对挤条进行冷却降温,循环利用不外排	1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3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30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	1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利用厂区现有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	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35m ² ;熔融挤出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进行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L	综合利用,不外排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若干	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外排	0.1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L	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
环境风险		危废间设置防渗托盘	2个	降低厂区环境风险事故	
合计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工艺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实验注塑、 实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 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引 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 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 标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等	30m ³ 化粪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挤条冷却水	SS	冷却塔配设一座 55m ³ 的 循环水池，对挤条进行 冷却降温，循环利用不 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电磁辐射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风机 加装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35m ² ；熔融挤出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在一般固废 暂存间临时储存后进行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加强管理、地面硬化防渗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各类台账。 (2) 按检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检测。 (3) 建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档案，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杜绝污染事 故发生。			

六、结论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允许类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任店镇前营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且项目已经叶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叶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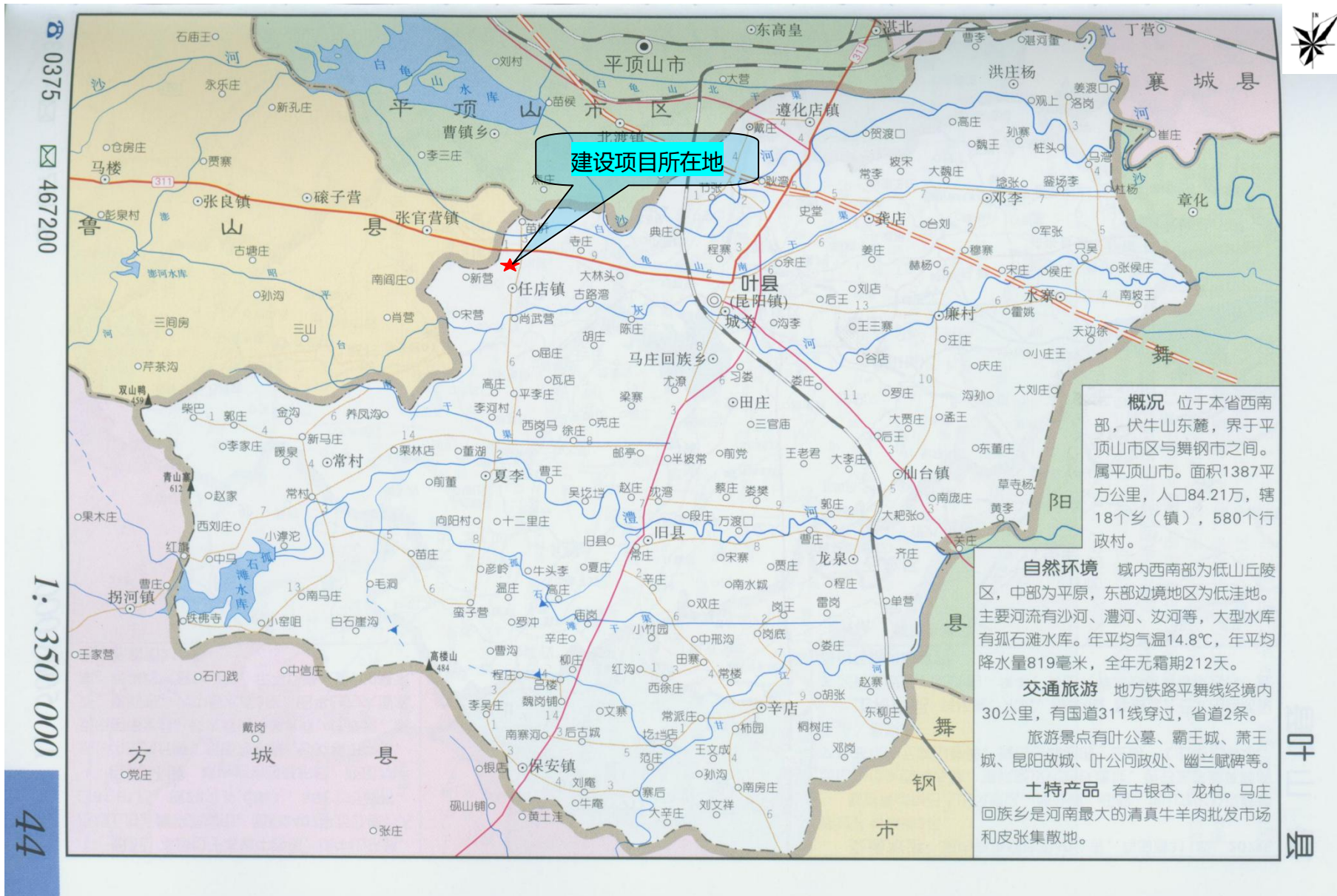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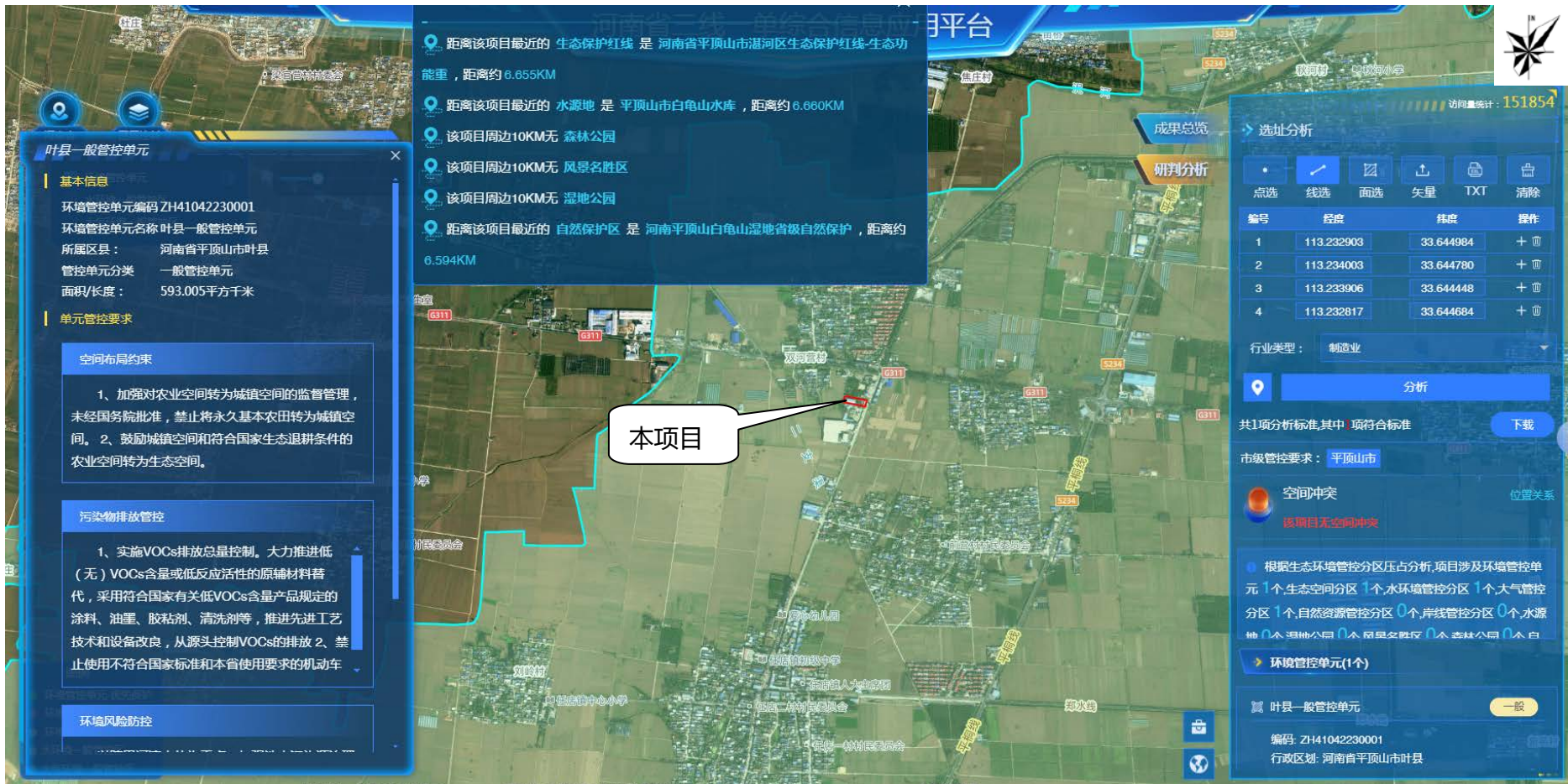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3			0.654	0.323	0.654	+0.33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			12.5	2	12.5	+10.5
	废包装袋	0.1			0.5	0.1	0.5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7.245	0	7.245	+7.2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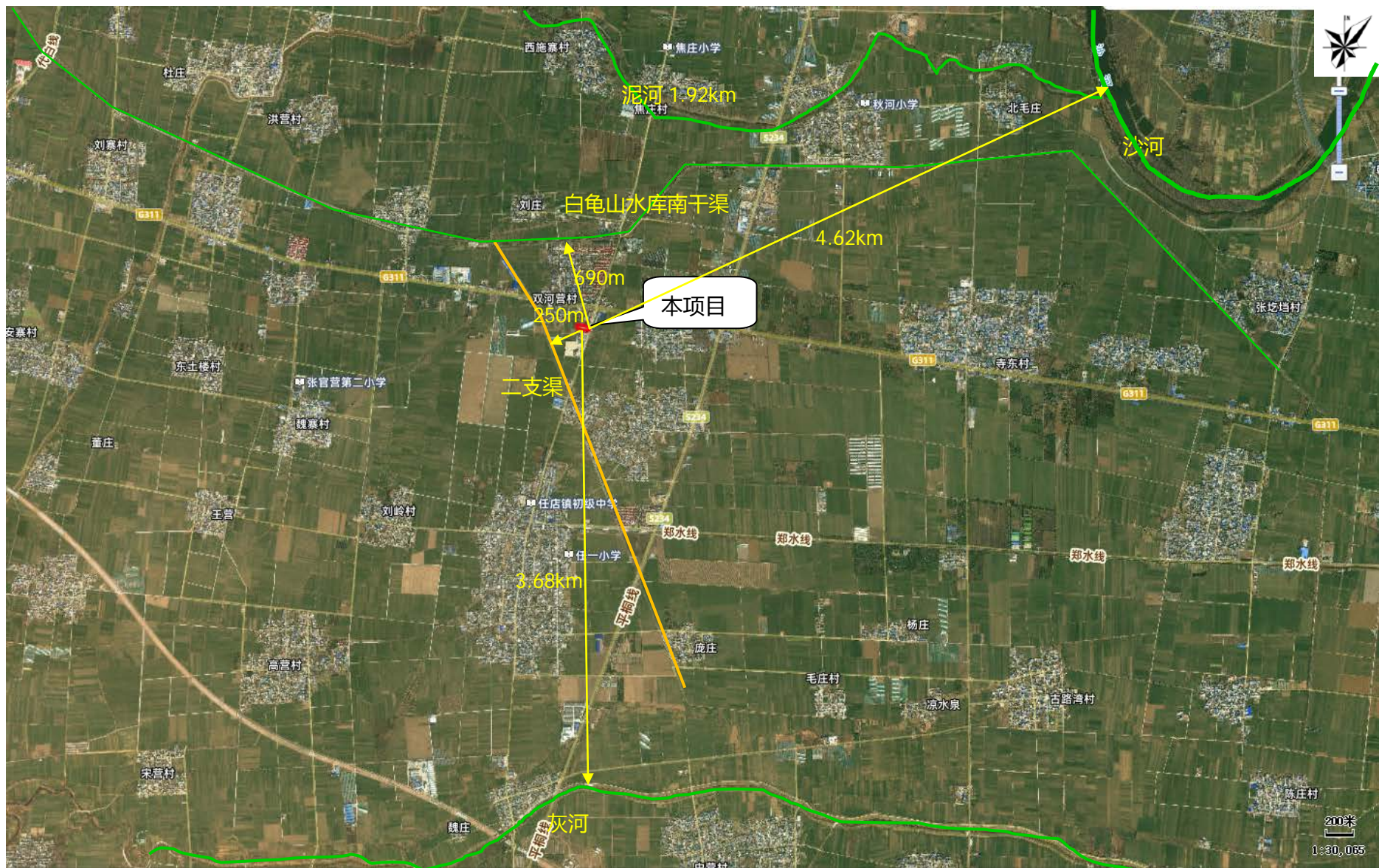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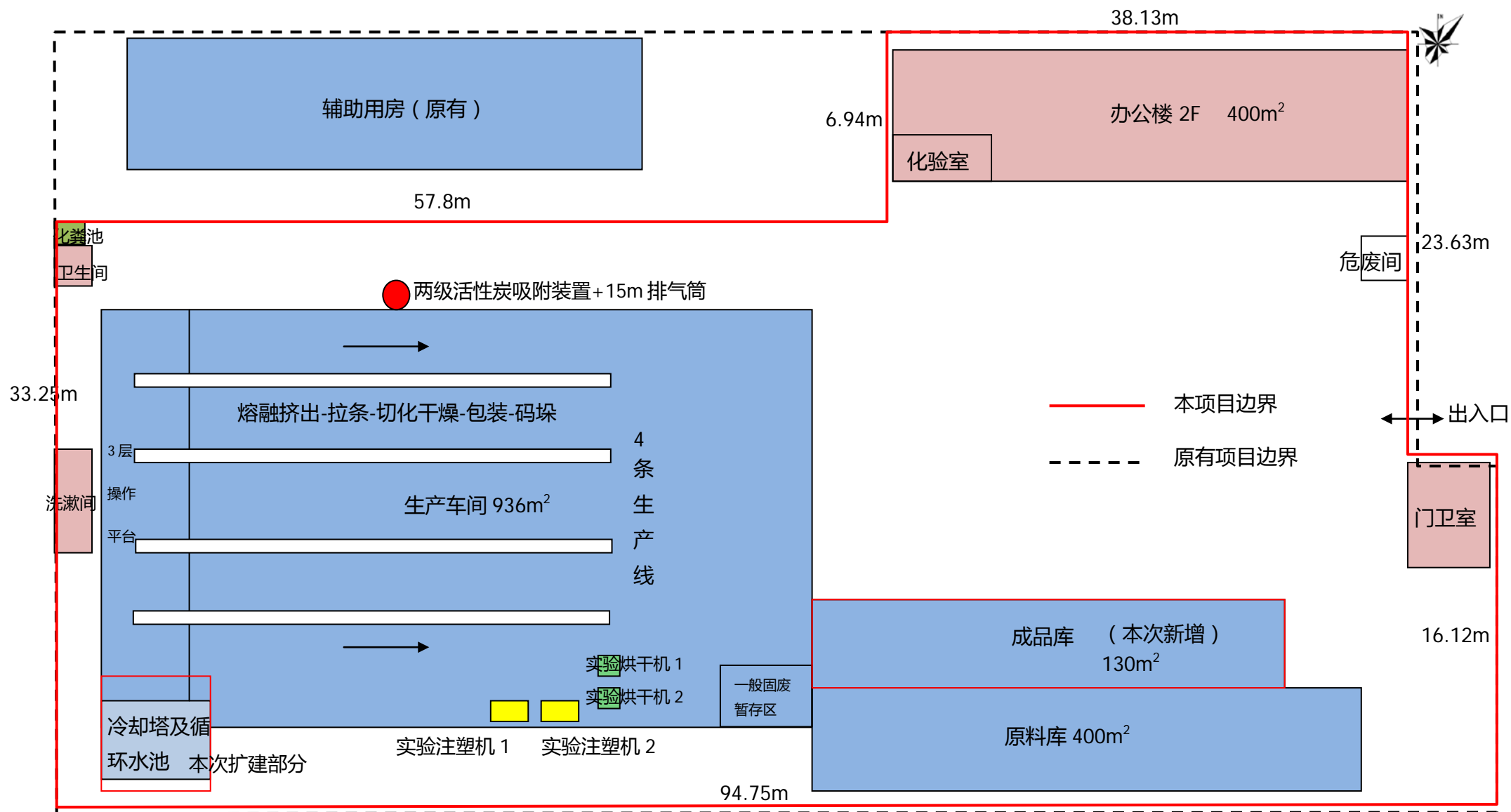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查询结果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附近水体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召开了《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张丹丹（信用编号：BH001052）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建设概况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建设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尼龙6、尼龙66改性塑料颗粒，产能为5000t/a。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合-加热-拉丝-冷却-切粒-检验-包装。

2.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根据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8-410422-04-01-56393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 工程分析比较清楚, 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结论

报告表原则通过技术审查, 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 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1.补充分析项目与任店镇村镇最新规划符合性, 梳理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针对原有设备拆除过程提出环保要求, 明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2.复核原辅料种类, 数量, 复核源强, 明确类比条件、可行性, 按照环保要求, 进一步核算废气收集、风量, 完善提升环保措施(碘值、充填量、温度、湿度等)。补充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并分析环境影响。

3.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专家组签字: 尹玉先 张屹水 张子心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叶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评审后修改情况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审会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评审会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会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 补充分析项目与任店镇村镇最新规划符合性，梳理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针对原有设备拆除过程提出环保要求，明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2. 复核原辅料种类，数量，复核源强，明确类比条件、可行性，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核算废气收集、风量，完善提升环保措施（碘值、充填量、温度、湿度等）。补充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分析环境影响。

3. 完善附图、附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情况的专家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尹必光
已修改	裴晓儿
已修改	王亚明

委托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委托人：刘云云

委托单位（盖章）：

2015年8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422-04-01-56393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2753897334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改性尼龙颗粒5000吨，主要工艺：原料—混合—加热—拉丝—冷却—切粒—检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是：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包装机、码垛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为第十一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明

根据测绘队提供的坐标，经查询，该宗地占地面积约5.18亩，在任店镇前营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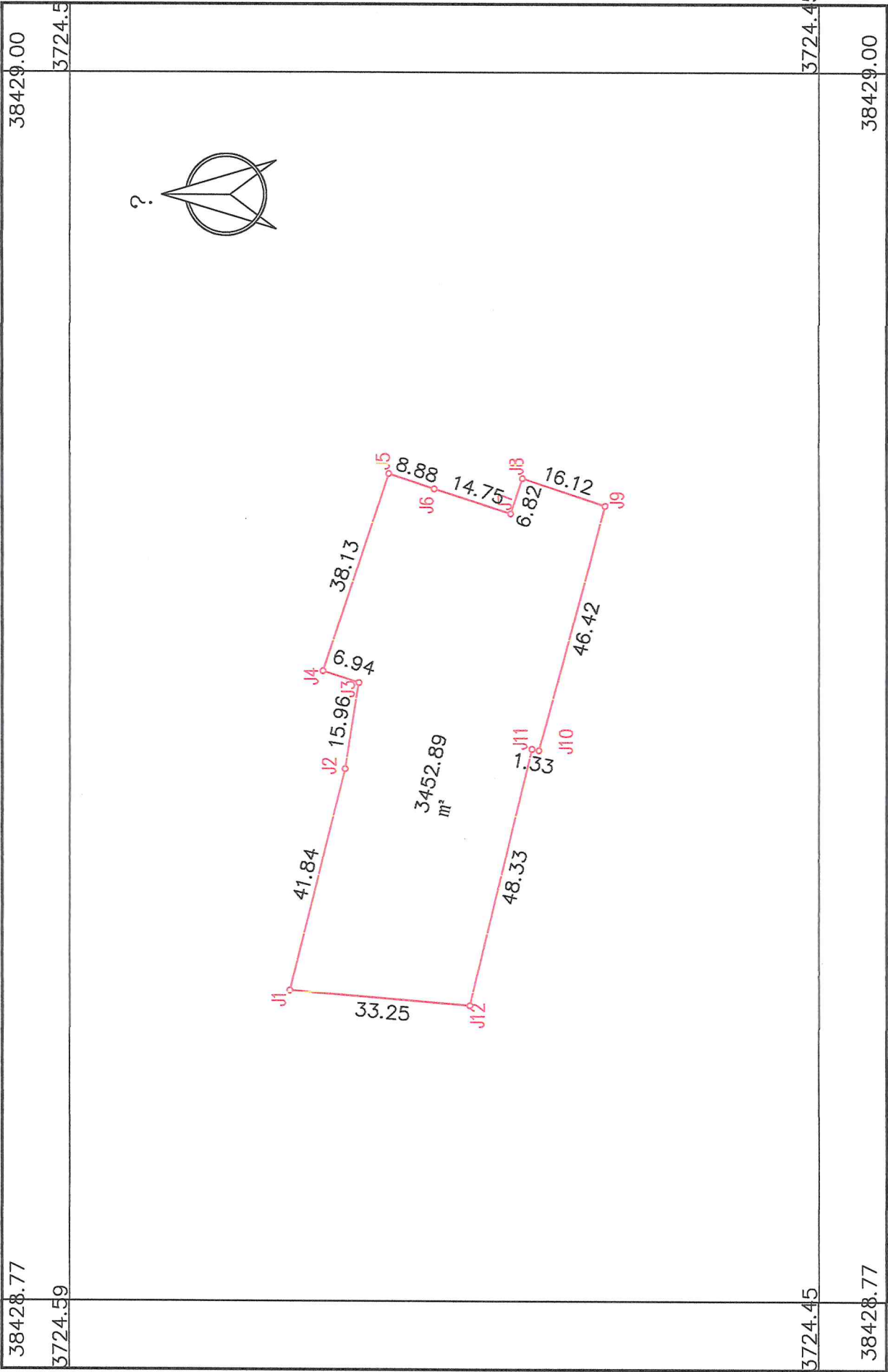
该证明仅用于该宗土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附图：黑色箭头指向蓝色方框内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4.45-38428.77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1:1000

2025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叶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叶环（2016）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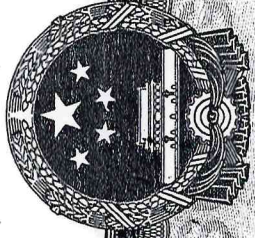
叶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叶县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第六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经叶县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叶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叶县凯旋加油站项目、叶县常村乡文集加油站项目、叶县玉领加油站项目、叶县鑫泽加油站项目、叶县宏汇加油站项目、叶县立达加油站项目、叶县龚店乡泥河张加油点项目、叶县

德源石化加油站项目、叶县保安供销社柳庄石油门市部加油站项目、叶县金博加油站项目、叶县盛誉石化加油站项目、叶县保安镇镇北加油站项目、叶县煜通加油站项目、叶县永佳加油站项目、叶县永吉加油站项目、叶县祥顺加油站项目、叶县辛店永信加油站项目、叶县仙台镇成功加油站项目、叶县宏斌加油站项目、叶县平安加油站项目、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仿古艺术石建设项目、叶县鑫达石化加油站项目、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强尼龙66生产项目、叶县跃顺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项目、叶县安信石料销售场年产销售26万立方米建筑石料项目、叶县豫龙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建筑石子项目、叶县力昆建材加工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项目、叶县城关乡白天鹅洗涤中心改建项目、平顶山市豫叶香面粉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36000吨小麦面粉生产线项目、平顶山市好佳面业有限公司日加工120吨小麦面粉生产线改建项目等30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53897334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2)

名称 平顶山市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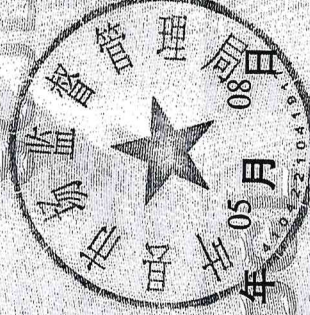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范广德

经营范围 塑料加工(增强尼龙66, 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及销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前营村
666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8日